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项目采购需求方案

项目名称：办学成果展创意展台搭建服务

预算金额（万元）：4.7

申请部门（公章）：党委宣传部

项目负责人：付海涛

部门负责人：付海涛

2025 年 2 月 17 日

采购清单及预算（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目 | 服务内容和标准 | 数量/单位 | 单价 | 合计金额（元） |
| 1 | 办学成果展创意展台搭建服务　 | 1. **创意展示台设计**

利用致用楼A栋显示屏下空地（长度32米），搭建学校办学成果展创意展台，确保展示台能够自然融入整个空间。考虑人流走向和观众的观赏视角，确保展示台能够吸引观众的注意力并引导他们按序参观。1. **展示内容设计**

展示内容涵盖学校历史沿革等11个部分，根据展台设计需要，对展示内容进行合理布局并绘图美化。 | 1　 | 4.7 | 4.7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元整 |  |  | 　 |

项目商务要求

## 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 （一）交货期

## 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交货地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致用楼A栋广场

（三）验收方式

将根据服务内容和标准逐条进行验收，全部满足视为验收合格，否则验收不合格。

##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物（服务、工程）及货物运输、安装、人工、税费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三个月。

（二）售后服务内容

1.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现场响应

中标人在拍摄期间，导演组、制片组、摄制组、化妆组全程现场跟进，对采购人遇到拍摄及技术问题现场解答，使采购人拍摄项目能够正常推进。

1.3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服务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上门维护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四、付款方式

服务类：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普通（或专用）发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全款。

##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违约责任

1.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在得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2.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周，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供应商逾期交货达6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供应商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其他

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